

01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80號

03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05

0000000000000000

06

0000000000000000

07

0000000000000000

08

債 務 人 林宗生

09

0000000000000000

10

0000000000000000

11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98,4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113年8月10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2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8月11日起至114年5月10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852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2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2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3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14

(二)緣相對人林宗生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4月9日撥付信用貸款106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5年，貸款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計1.5%機動計息。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及調解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1年4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調解失

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約定，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。

(三)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，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置，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。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五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7月10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798,46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0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02
0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令。